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第几条	修改前	修改后
封面	二〇一八年七月	二〇一九年三月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以石油化工尾气（废气）、火炬气为原料生产销售干冰、液体二氧化碳、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食品添加剂氮气、液氮、液氧、医用氧、液氩、液氨的生产与充装（以上后6项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，仓储（不含危险爆炸物品）、租赁、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以石油化工尾气（废气）、火炬气为原料生产、充装、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、医用气体、标准气体、特种气体、混合气体、食品添加剂气体、电子化学品，气体产品技术咨询，气体检测，气瓶检验和处理、存储服务，氨的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，仓储（不含危险爆炸物品）、租赁、货物运输；货物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